

買受人應為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』

開立統一發票廠商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TF


25752181

統一發票(二聯式)

一〇〇年三、四月份

民國100年4月20日

買受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Lenovo 7521 個人電腦	1	24358	24358	台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0110100020143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				
總計			24,358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貳萬肆仟零五拾捌元				
課稅別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 第二聯 收執聯

到總務處財產管理系統繕造財產增加單

正確選擇經費來源

財產增加單

填單日期：100.04.21
 填造單位：第一聯存保管組
 傳系號數：財產管理單位編號：100042100

財產編號	3140101-003	分號	21620 ~ 21620	財產名稱	個人電腦(主機)	經費來源	金額
數量	1	廠牌	lenovo	購置日期	100.4.22	(100) B 國科會	24,358.00
單位	臺	型號	7521	使用年限	4	()	
單價	24,358.00	國別	中國大陸	存置地點	地科系	()	
總價	24,358.00	採購地	北部	管理人	王小明	()	
規格	CPU: 2.93 GHz, HD 硬碟: 500 GB, 記憶體: 4 GB, 主機板: lenovo 牌, FD 軟碟: 無, 光碟機: 16 倍速, 燒錄器 dvd 型, 網路卡 速度: 10/100/1000, 螢幕LCD: 無 牌 吋, 製錄機: 無 k			使用人	李大同	()	
材質功能	積體電路、金屬			附件			
使用單位		管理單位		主計室			
管理人	主管	審核	主管				
王小明	李大同	魏	吳				

計畫主持人

說明：1.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(存保管組)，第二聯為登記聯(存會計室)，第三聯為通知聯(存使用單位)